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湯國清
訴訟代理人　湯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紅沅岑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源泰
被　　告　德騏泰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煒能
上　一　被告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8 月25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第6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